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2018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2月26日进行了通讯表决。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，截止2018年2月26日17: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6日